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2〕0735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2〕22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落实，现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13.24 万元，款拨财政社保专户 748-8。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2 年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

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应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结算补助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							
州级财政部门	德宏州财政局			州级主管部门		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县级财政部门	县、市财政局			县级主管部门		县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合计		分县市情况				
		芒市	梁河县	盈江县	陇川县	瑞丽市		
	165.69		55.67	30.04	42.73	24.01	13.24	
	其中:中央财政	165.69		55.67	30.04	42.73	24.01	13.24
省级财政	0		0	0	0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
				芒市	梁河县	盈江县	陇川县	瑞丽市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	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	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	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	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乡老年居民人员满意度	95%以上	95%以上	95%以上	95%以上	95%以上	

